



股票代碼：4590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FUKUTA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點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六路6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5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0
附件五、113 年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4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三、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明細表	65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六路6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七)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 7.47%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24% 為董事酬勞。

(二)依公司章程廿九條之一規定，擬分配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4,262,001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276,691 元。

(三)本案經 114 年 04 月 1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 114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 113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共計新台幣 153,522,300 元，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揭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 日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
-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三)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核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024,4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409,23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4,040,923)	
特別盈餘公積	(72,847)	
可供分配盈餘		362,319,92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現金 3.0 元(註)		(153,522,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797,625
註：係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規定，明定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
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為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三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113年俄烏戰爭持續、各國政治動盪，加上經濟成長放緩與地緣政治風險影響，車市成長動能趨於穩定，但受到各國環保法規之影響，新能源車依舊維持雙位數之成長趨勢。同時，中國大陸車廠挾政府策補貼之優勢，以低價電動車款打開市場份額，嚴重影響全球市場公平性與發展，亦讓各國開始有所防範。在大環境及中國大陸低價電動車之影響下，全球各大車廠第3季皆不得不面臨裁員、虧損甚至財務困難之命運，然本公司終端客戶之油電混合動力車銷售亦受其影響，整體銷量大受到衝擊，銷售額較前一年度明顯下降。

113年央行升準不升息之政策，且匯率及銅價、鋼價等原物料價格漲跌變化快速，導致存貨成本掌控不易、資金成本亦相對較高，且在少子化及整體薪資水準逐步上升的影響下，對企業經營帶來嚴峻考驗。客戶之油電混合動力車因受大環境、取消購車補貼，成長動能逐漸放緩及環保法規之影響，面臨衝擊與挑戰，富田亦無法置身事外。儘管營收不如以前年度亮眼，但富田持續積極進行現金流量、存貨去化及資本支出的管控，同時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以維持整體財務結構穩健及積蓄足夠資源持續推展轉型布局，同時也強化組織營運韌性，因應挑戰與變化，加速轉型進程，得以使公司在持續不斷的轉變中，使113年獲利狀態回歸正軌，轉虧為盈。

放眼114年，今年將是關鍵且極具挑戰的一年，在川普總統重新執政後，美國關稅壁壘捲土重來，在「MAGA」的基調下，保護主義之色彩更為濃厚，這亦造成全球化趨於零碎，供應鏈之佈局改寫，地緣政治風險顯著提升。雖然國際情勢跌宕起伏，變化迅速，但受惠「非紅」供應鏈及國產車自製率提高的政策利多，有望增加訂單。

預期114年景氣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加上人工成本上升、美金指數變化劇烈與關稅改變等，整體經營環境所面臨之挑戰勢必嚴峻，富田將以保守審慎之態度，積極擷節開支，以降低成本及各項費用，此外，嚴控各項資本支出，審慎評估各項產品的機會，期以最少之資源創造最大效益，同時並專注於小型化電動載具及驅動器之開發，積極尋找商機及策略夥伴，滿足客制化需求，持續藉由不斷的創新求變來順應市場潮流，厚實競爭實力以提升組織之靈活度，因應瞬息萬變的經濟情勢，為迎接景氣回升做好準備。

感謝各位持續對富田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113年度營運結果與114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二、113年度經營結果

(一)113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營業收入2,199,748千元，較112年2,863,457千元，年減23.18%。

113年度淨利140,410千元，每股盈餘2.75元，較112年度淨損173,873千元，成功轉虧為盈，獲利成長。

(二)113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99,748	2,863,457	(23.18%)
	營業成本	(1,720,165)	(2,667,502)	(35.51%)
	營業毛利	479,583	195,955	144.74%
	營業費用	(400,521)	(428,995)	(6.64%)
	營業淨利(損)	79,062	(233,040)	133.93%
	營業外收入	93,324	6,406	1356.82%
	稅前純益	172,386	(226,634)	176.06%
	稅後淨利	140,410	(173,873)	180.7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77%	(2.47%)	21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3%	(5.86%)	173.8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47%	(45.64%)	133.90%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72%	(44.39%)	175.96%
	純益率	6.38%	(6.07%)	205.11%
	每股盈餘(元)	2.75	(3.75)	173.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提升與開發新產品，113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130,615千元，占營收6%，用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為因應自動化生產、智慧生產及產業轉形之趨勢，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及持續創新開發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本公司113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23000RPM 超高轉速CFRP轉子開發
2. 800V系列 Hairpin定子設計開發
3. 160KW-400V 商用三合一動力模組開發
4. 140KW-400V-1800Nm 超輕量輪轂馬達動力總成開發
5. 超高效率IE4全系列感應馬達開發

三、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 審視國內外動態局勢及強化企業風險管理，結合客戶產地與供應鏈策略，並透過核心技術擴充、產品技術創新、持續改善與供應鏈管理，提高客戶黏著度並持續維持競爭力，因應經營環境之快速變化。
- (2) 持續精進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生產模式，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深化客戶合

作關係，致力於拓展小型化馬達市場及其他應用領域，使產品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減少單一客戶之依賴程度。

- (3) 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著重加強品管人員訓練及供應商管理，以期能確實掌控品質，找出源頭真因，降低不良率與客訴之產生，以建立並維持長遠且良好之合作關係。
- (4) 持續精進專案管理，建立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的組織及運作機制，有效運用整體營運資源，以精進產品定價，增加企業競爭力與韌性。
- (5)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目標為確保永續發展及保護公司相關業務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避免遭受外洩、破壞及遺失等任何形式的威脅。
- (6) 持續落實ESG推動並統計成效，加強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

(二)預計銷售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景氣、經濟環境因素，同時分析現有客戶群的業務發展和潛在客戶開發進度，並考慮產銷平衡及未來經營環境之基礎下，擬定未來一年之適當估計，預期銷售數量及金額應可穩健發展。

(三)產銷政策

- (1) 鞏固既有客戶關係並開拓新市場(如小型化市場及節能市場IE4馬達)，持續聚焦產品技術升級與價格競爭力。
- (2) 以既有國際汽車大廠為核心，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
- (3) 進行產銷分工，建立與關鍵供應鏈的夥伴關係及立長期穩定之關係，以穩定供應鏈品質及價格，取得更高的彈性、速度或競爭優勢，並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 (4) 持續關注客戶端銷貨狀況與市場資訊，以期快速同步或預期訂單狀態調整內外部資源，以最佳效能對應外部環境變動，滿足多樣且日益增長的營業規模，持續優化內部管理。
- (5) 持續精進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並優化智慧生產流程，達成技術轉型及增強產業競爭力。

(四)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 (1) 因應市場節能減碳之需求，極力開發永磁同步電機IE5系列，並搭配伺服驅動器同步開發，持續給予傳統產業新生命。
- (2) 持續與國際大廠之合資公司深入合作開發次世代電動車馬達，並朝以技術轉移回母廠量產之目標前進。
- (3) 投入800V系列驅動器開發，與國內封裝廠合作進行SIC模組測試，提高高壓系統之自製率。
- (4) 持續投資小型化事業，在無人機馬達、低軌衛星馬達及機器人關節馬達

等電動機項目持續開發，以達成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目標。

- (5) 商用三合一動力模組小批量生產及量產模具製造，朝量產階段及國產化之目標邁進。
- (6) 持續培養研發內部人才，傳承經驗及技術，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提高開發及生產競爭力，因應市場瞬息萬變的挑戰，並進行先期的布局。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盤點及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培育，提升同仁工作價值與歸屬感外，勤於學習新技術、新應用、提升人才技能，以因應產業潮流迅速變遷，協助企業進行創新與生產技術提升，為公司永續發展厚植實力。
- (2) 因應未來產業變化，整合內外部之研發資源，持續開發創新性產品，持續關注客戶端銷貨狀況與市場資訊，以期快速同步或預期訂單狀態調整內外部資源，以最佳效能對應外部環境變動。
- (3) 增強企業經營風險管理意識，保障股東權益，審慎評估新客戶、新產品及新技術引進之風險，致力組織轉型以提供更靈活之產品與服務。
- (4)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展現企業 ESG 永續經營之精神，持續依循 ISO 14001 及 ISO 45001，改善職場環境安全衛生，並響應環保淨零排放議題，落實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持續關懷弱勢團體、善盡社會責任並落實公司治理，建構企業永續之價值。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法規環境的部份，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依相關法規運作，並依相關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全球電動車銷量雖然持續成長，但主要市場的成長動能趨緩，根據DIGITIMES預估電動車銷量依然持續成長，將超過2,000萬台，年增率達18.8%。歐洲市場面臨歐盟漸趨嚴格的碳排放標準、高額罰款及中國大陸之低價滲透，雖然歐盟針對中國大陸生產的汽車，加徵16~45%不等的關稅，但依舊難以完全阻擋其持續滲透；而美國市場面臨川普刪除7,500美金的電動車補貼、能源政策轉變及鉅額關稅的影響，預估美國本土電動車銷量充滿變數。總體而言114年電動車市場仍處於佈局與調整階段，在川普的關稅政策下，貿易壁壘高築、市場不確定性及經濟衰退的陰霾在短期內恐難以改變，然電動車的長期成長性仍會是市場趨勢，故本公司除了生產純電載具產品及零部件外，可針對全球電動車市場（純電動車BEV與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等，進行市場調配佈局，且有增程型電動車以電動馬達驅動車輛實績，可降低拓展研發及生產產品門檻，以便能快速爭取全球各大車廠開發電動汽車之商機。

儘管114年以來國內經濟情勢與投資環境維持樂觀，經濟水準較高的民眾對於汽車需求有所支撐，惟114年8月起根據我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中國大陸車款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認定作業要點》，若國內車廠欲引進中國品牌相關車

款，其汽車零件在地化比率須達一定比例且應逐年提高，而我國汽車製造商則因難以立即符合規範要求，導致部分車型供給量瞬間下滑，然本公司為此政策目前積極爭取打入我國汽車製造商供應鏈，以現有之經驗與技術，積極開發我國乘用車及商用車車廠，並與其協同設計開發，擴大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零組件之市場優勢。

為因應地緣政治風險的新形態作戰方式，我國政府於112年起推動「軍用商規無人機」採購計畫，共計6款機型，並要求關鍵零件須國產化等規範，並陸續帶動國內無人機產業的生產量能。經濟部更進一步於113年9月宣布正式成立「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凸顯政府持續支持國內無人機產業的研發與製造，協助廠商強化核心競爭力、爭取海外商機。本公司於113年下半年積極轉形踏入小形化馬達市場，無人機也為本公司重點轉形產品項目中的一環，共同開發為台灣製無人機提供解決方案，以利持續增加訂單效益。

雖然當前環境有許多挑戰，富田將持續以積極正面之態度，維持現有車廠之深度合作關係，積極拓展其他車廠、發展能源類產品，擴展ODM及OEM之商機，並專注於產品創新及市場拓展，建立具競爭力之產品及產銷策略以掌握市場利基，並積極投入新技術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提升公司競爭力與韌性。未來富田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保持穩健之財務管理，並不斷優化組織營運模式，以確保公司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最後，更由衷的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金鋒



經理人：張金鋒



會計主管：施昕佑



【附件二】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于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董事會通過日期：114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縱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保護與申訴等相關事宜，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保護其安全，並訂定內部相關作業程序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策之意見。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六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七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號：9CAD31L

版本：1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9CAD32L

版本：1

董事會通過日期：114 年 03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得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依此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9CAD32L

版本：1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考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9CAD32L

版本：1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9CAD32L

版本：1

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9CAD32L

版本：1

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9CAD32L

版本：1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訂定。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田電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富田電機公司預計將辦理股票上市申請，預期管理階層對營運結果具有潛在壓力。考量銷貨收入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營運指標，且本年度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佔比重大，是以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及其有效性；
- 二、執行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抽樣核對出貨證明文件、報關單、提單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取得本年度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田電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田電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田電機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田電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田電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田電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田電機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7,501		20	\$ 1,456,389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13,930		-	18,6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47,519		1	53,2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523,192		9	449,93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		-	19,3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七）	4,580		-	12,5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192		-	3,12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76,599		12	898,103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833		1	22,2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69,346		43	2,933,658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35		-	8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099		-	1,8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414,899		43	2,501,70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21,403		13	730,203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990		-	27,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1,630		1	70,6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46		-	7,4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7		-	10,9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21,749		57	3,350,714		53
1XXX	資產總計	\$ 5,691,095		100	\$ 6,284,37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1,006		-	\$ 70,49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8,038		1	143,41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18		-	1,0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13,392		2	628,96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57,303		7	225,09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718		-	15,04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55,893		5	204,09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8,183		-	26,1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9,951		15	1,314,256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820,111		14	1,057,10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3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28,258		13	734,323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116		-	5,7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2,422		27	1,797,208		29
2XXX	負債總計	2,372,373		42	3,111,464		50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511,174		9	510,607		8
3200	資本公積	2,277,118		40	2,272,208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070		3	154,0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433		6	236,27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0,756		9	390,346		6
3400	其他權益	(326)		-	(253)		-
3XXX	權益總計	3,318,722		58	3,172,908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91,095		100	\$ 6,284,3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2,199,748	100	\$2,863,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u>1,720,165</u>	<u>78</u>	<u>2,667,502</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479,583</u>	<u>22</u>	<u>195,95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十、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376	6	168,202	6
6200	管理費用	120,860	5	135,2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615	6	127,9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2,670</u>	<u>1</u>	(<u>2,3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521</u>	<u>18</u>	<u>428,995</u>	<u>15</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79,062</u>	<u>4</u>	(<u>233,04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3,854	1	18,145	-
7010	其他收入	44,177	2	24,5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905	2	603	-
7050	財務成本	(32,023)	(1)	(36,0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411</u>	<u>-</u>	(<u>8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324</u>	<u>4</u>	<u>6,406</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72,386	8	(226,634)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 31,976	2	(\$ 52,761)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40,410	6	(173,87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	-	(1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3	-	33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3)	-	(1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0,337	6	(\$ 173,993)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75		(\$ 3.75)	
9850	稀 釋	\$ 2.74		(\$ 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係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其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0,000	\$ 1,723,349	\$ 151,637	\$ -	\$ 435,062	\$ 586,719	\$ 65	(\$ 198)	(\$ 133)	\$ 2,759,93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13	-	(2,41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2,500)	(22,500)	-	-	-	(22,500)
		-	-	2,413	-	(24,913)	(22,500)	-	-	-	(22,500)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173,873)	(173,873)	-	-	-	(173,87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2)	12	(120)	(12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873)	(173,873)	(132)	12	(120)	(173,99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60,000	540,000	-	-	-	-	-	-	-	6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及二三)	607	8,859	-	-	-	-	-	-	-	9,46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0,607	2,272,208	154,070	-	236,276	390,346	(67)	(186)	(253)	3,172,9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3	(253)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40,410	140,410	-	-	-	140,41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4)	21	(73)	(7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410	140,410	(94)	21	(73)	140,3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及二三)	567	4,910	-	-	-	-	-	-	-	5,4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1,174	\$ 2,277,118	\$ 154,070	\$ 253	\$ 376,433	\$ 530,756	(\$ 161)	(\$ 165)	(\$ 326)	\$ 3,318,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72,386	(\$ 226,6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901	230,423
A20200	攤銷費用	22,005	10,0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670	(2,384)
A20900	財務成本	32,023	36,037
A21200	利息收入	(33,854)	(18,1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98	4,7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411)	8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952	138,4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52	(18,682)
A31130	應收票據	6,000	8,706
A31150	應收帳款	(86,151)	263,8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49	(19,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13	(11,780)
A31200	存 貨	192,552	(268,4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21)	6,78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00,504
A32125	合約負債	(85,372)	129,512
A32130	應付票據	(586)	609
A32150	應付帳款	(515,568)	482,0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627	(188,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38)	15,9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327	774,5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934	17,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2)	(2,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189	789,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869)	(255,1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87	\$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56)	(10,8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77)	2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215)	(268,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8,295	1,062,3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7,780)	(1,141,8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	1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496)	(27,8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045)	(14,9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500)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79	4,68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215)	(38,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862)	536,6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8,888)	1,058,2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6,389	398,1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501	\$1,456,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十 八 條 之 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 十 八 條 之 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1. 文字酌作修正。
第 廿 九 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 7.4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24%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 九 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 7.47%為員工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24%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1. 增列修訂日期。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	

【附錄一】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UKUTA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A01120 銅鑄造業(限區外經營)

CA03010 熱處理業(限區外經營)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限區外經營)

J802010 運動訓練業(限區外經營)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或限制之業務
(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電動車動力馬達定（轉）子組成 ELECTRIC VEHICLE MOTOR

SATOR/ROTOR

2.電動轎車、大（中）巴士動力系統 ELECTRIC VEHICLE POWER SYSTEM

3.伺服馬達 SERVO MOTOR

4.變頻馬達 INVETER MOTOR

5.感應馬達 INDUCTION MOTOR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等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

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興櫃、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三：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運計畫之核定。
-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主辦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三、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 四、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之審定。
- 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 九、修改章程、變更資本或公司解散、合併之擬定。
- 十、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十一、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二、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三、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六、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及條件之核定。
- 十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核定。
- 十八、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

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車馬費及總經理與董事長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
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2~3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7.4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24%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七 月 四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 月 六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八	月	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十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四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	百	年	五	月	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	百	年	七	月	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	年	一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金鋒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4

董事會通過日期：112 年 04 月 26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12 年 06 月 30 日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完成通知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4

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4

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4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4

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4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構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9CAD19L

版本：4

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張金鋒	1,430,000
董事	張榆柔	715,901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丞	8,798,51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944,420
獨立董事	王春生	0
獨立董事	翁國樑	0
獨立董事	趙貴祥	0
獨立董事	陳于格	0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0

說明：

- 一、 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 51,174,100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4,093,928 股。
- 三、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